

殴打、威逼吃喝污秽东西、泼红油……非法追债手段令人发指

11人“套路贷”涉黑案 首犯获刑二十年



■新华社发



► 相关报道

诱签“阴阳合同” 小额贷款变巨债

新快报讯 记者彭程 通讯员刘斯嘉 陈玉敏报道 “套路贷”团伙以无抵押为饵诱签“阴阳合同”，借贷人上当后稀里糊涂背上巨债。新快报记者昨日获悉，近日广州白云警方在开展“扫黑除恶”“飓风2019”等专项斗争行动中，打掉一个以小额贷款名义诱使被害人贷款，以达到非法占有目的“套路贷”诈骗团伙，抓获作案嫌疑人4名。

据了解，今年10月，白云警方接到群众报案，事主黄某称怀疑被人以贷款为名实施诈骗。在初步调查后，警方发现，嫌疑人郭某(男，27岁)等人以小额贷款名义对外宣传，以低息、无抵押、快速放款为诱饵，吸引事主黄某上钩。

12月20日，白云警方分别在白云区永平、同和街等地抓获涉案嫌疑人4名。经查实，该“套路贷”诈骗团伙在事主提出贷款申请后，以无抵押借贷等条件为诱饵，欺骗事主签下“阴阳合同”。比如事主黄某，提出贷款10万元，却签下了借款数额分别为10万元和20万元的两份合同。

合同签好后，嫌疑人将20万元资金转入黄某账户，再以手续费等理由要求黄某分2次共转出12万元到其指定账户，这样就制造出已将全部借款交付黄某的银行流水痕迹，而黄某实际到手只有8万元。

今年4月，黄某表示无力偿还债务，郭某等人便提出“以贷还贷”，要求其再签订一份20万元的借款合同，但扣除偿还之前第一笔借款本金及利息之后，黄某实际到手的钱所剩无几，但黄某却又再次稀里糊涂地背上了一身的债务。

目前，该案其中3名嫌疑人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 通讯员荔明报道 新快报记者昨日获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依法对上诉人罗嘉盛等11人“套路贷”涉黑案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今年5月13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首要分子罗嘉盛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拘禁罪、抢劫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200万元，罚金8万元，其余10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罗嘉盛等7人提出上诉。

记者获悉，本案系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审结的首例“套路贷”涉黑犯罪案件。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6月，罗嘉盛在广州市越秀区登记注册成立某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陆续招募、雇佣了郭健勇、陈熙文、黎家盛、梁浩、许国灿、陈嘉麟及其他同案人进入公司工作。

该团伙通过借用他人注册的某恒贸易有限公司以“小额贷款公司”的名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哄骗借款人签订“虚假借款合同”“虚假借款协议”，从而制造虚假资金流水进行“套路贷”犯罪活动。在被害人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况下，罗嘉盛以“催收”为名，组织、指挥上述公司工作的人员及其他同案人，采取殴打、拍裸照、非法拘禁、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手段进行暴力“催收”，获取非法利益。

罗嘉盛接受他人委托，对于欠债不还与他人有经济纠纷的被害人，组织郭健勇等人，采取暴力殴打、威胁、威逼吃喝污秽的东西、泼红油、贴“大头贴”、拉横幅等手段进行非法“追债”，并逐步形成了稳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为进一步拓宽敛财渠道，发展、壮大黑社会性质组织，罗嘉盛与张镇源经密谋、策划后，决定由张镇源提供资金进行“套路贷”犯罪，在被害人无力偿还债务后由罗嘉盛组织成员负责暴力“追债”。

对物管发表不当言论 法院判登报道歉

珠海香洲法院在报纸上刊登公告，费用由被告人承担

新快报讯 记者李红云 通讯员郭道贵 梁倩雯报道 小区居民因不满物业管理公司，在小区业主微信群内发表了不当言论。物业管理公司以名誉权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赢了！

新快报记者昨日获悉，市民雷女士是珠海某大型小区业主的近亲属，长年居住在小区内，也是该小区较活跃的志愿者。

2018年5月，雷女士在该小区400多人的业主群中发表言论，称“物业管理公司除了公示广告费收支，其余的公共收益项目一分钱都没有进行公示。十几年累计下来，这笔款没有一千万，少说也有几百万……××公司凭什么巧取豪夺？”等。

2018年6月，相关部门在该小区广场举行《珠海市物业管理条例》宣讲会。雷女士公开发言称该物业管理公司有一份没有公开的秘密合同，合同内容涉及小区公共收益项目被该物业管理公司包干，而该物业管理公司多年来却从来没有公开过收支，雷女士认为小区的广告收益等都被该物业管理公司“侵吞”。该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表示，在当天的宣讲会上，在场人员包括街道办、居委会工作人员，宣讲律师，媒体记者和几十名业主及业主家属，雷女士声称该物业管理公司以“秘密合同”侵占小区公共利益，侵犯该物业管理公司的名誉权。

珠海香洲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言论自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应予以充分保障，但公民行使言论自由不

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名誉权作为人格权的基本权利，是法律赋予公民、法人的一项重要民事权利。雷女士对该小区公共收益及分配情况享有知情权，但应当通过合法途径反映情况或者合法主张权利，而不应在未经查实的情况下，将质疑的问题在小区业主微信群以及在宣讲会上发布。雷女士的言论足以导致小区业主对该物业管理公司的社会评价降低，客观上对该物业管理公司的名誉确实造成了不良影响，因此雷女士的上述行为已侵犯了该物业管理公司的名誉权，应对此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最终，香洲法院判令雷女士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在小区业主微信群发布致歉声明，向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赔礼道歉，致歉内容需经香洲法院审查；如不执行上述内容，则由香洲法院选择一家珠海本地报刊，刊登判决主要内容，刊登费用由被告雷女士承担。雷女士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案经珠海市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雷女士没有按照判决要求在小区业主微信群对该物业管理公司赔礼道歉。该物业管理公司向香洲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强制执行阶段，被执行人雷女士表示拒绝在小区业主微信群内公开道歉，但法院可以将判决内容登报，费用由她本人承担。

2019年12月10日，香洲法院在当地报纸上刊登了《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公告》，公布该案基本情况和法院判决。

广州警方成功摧毁特大非法集资团伙

新快报讯 记者彭程 通讯员公新文报道 新快报记者从广州市公安局获悉，日前，广州警方对云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云付通”)涉嫌非法集资案开展收网行动，成功摧毁“云付通”特大非法集资犯罪团伙，抓获以黄某锦为首的多名犯罪嫌疑人。12月27日，黄某锦因涉嫌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被执行逮捕，其他17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执行逮捕。

据广州警方通报，经调查，以黄某锦为首的特大非法集资犯罪团伙于2015年8月成立“云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云付通APP”构建“云付通产业平台”，以“消费全返”概念设立“云返地”“云返服饰”“应范”等多个线下投资项目，大肆发展会员、商家和合伙人，严重扰乱经济社会秩序，涉嫌非法集资犯罪。

为最大限度保护相关受害群体的合法权益，广州警方呼吁受害群众积极向警方检举揭发、反映情况，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应尽快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登记及报案：一是到户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公安机关报案。二是将相关报案材料邮寄至广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云付通”专案组，并注明“云付通报案材料”(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水荫路126号，邮政编码：510075)。三是登录“广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非法集资案件投资人信息登记平台”(<http://gzjzxw.gzjd.gov.cn/badj>)进行网上登记。